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图  
设计

# 招 标 文 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宜阳公开-2024-7

招标编号：宜阳工服招标新(2024)0001号



**河南广配**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代码	2311-410327-04-01-834584		
标段名称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人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祁先生 0379-68828568
代理机构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563791337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9月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9月6日

## 目 录

<b>第一卷</b> .....	<b>4</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9
2. 招标文件 .....	21
3. 投标文件 .....	23
4. 投标 .....	24
5. 开标 .....	26
6. 评标 .....	26
7. 合同授予 .....	28
8. 纪律和监督 .....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1. 评标方法 .....	35
2. 评审标准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b>第二卷</b> .....	<b>42</b>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3
<b>第三卷</b> .....	<b>51</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宜阳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项目代码：2311-410327-04-01-834584

3、财政部门批复编号：宜阳公开-2024-7

4、招标编号：宜阳工服招标新(2024)0001号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6、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滨河北路(李贺广场-锦龙桥)(创业桥-县界)(李贺广场-水城东路)、拥军路(李贺大道-滨河北路)、解放路东段(创业路-快速引线)、红旗路东段(市场监督管理局-快速引线)(快速引线-青啤大道)、福昌路(锦龙大道-锦屏路)、水城东路(滨河北路-李贺大道)、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航空路)等七条道路的给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进行建设，涉及道路总长 28.12 公里。

7、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8、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图纸调整、驻场技术服务，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9、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10、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360805.98 元。

13、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宜阳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和其他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合欢路

联 系 人：祁先生

电 话：0379-68828568

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637913375

监管部门：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698830285

2024 年 9 月 3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合欢路 联 系 人：祁先生 电 话：0379-688285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6379133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图纸调整、驻场技术服务），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1.3.2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1.4.3规定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p>(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政策得分；</p> <p>(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招标范围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最高投标限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p> <p>（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包括独立调查、调研、论证、勘察、评审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和招标人所需的其他与设计工作相关服务工作；</p> <p>（2）本项目控制价内容包含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包含图纸变更、细化、深化等全部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施工图设计中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或“请专业公司另行设计”等设计内容，若此部分内容设计单位因专业、资质等因素无法设计，设计单位应直接与专业公司合作并完成此部分内容设计，产生的额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业主不再另行支付。</p> <p>（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否决。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3.7.10	技术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技术标（设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设计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图表建议：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p> <p>技术标（设计实施方案）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投标将被否决。</p>
3.7.11	技术标（设计实施方案）篇幅	本项目技术标（设计实施方案）应不超过150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计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的将被拒绝。
1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计算，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代理公司收到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以到账为准）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开具收款发票。逾期按中标服务费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11.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4	付款方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6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	--	--

	<p>(4) 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6) 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8)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b>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b></p>
--	--

		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1.7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应当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机构和固定人员，为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确保项目快速有效的推进，招标人将留取一定比例的设计费用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予以支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七、设计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应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名，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_\_/\_\_\_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



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

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须知 1.4.3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应符合本章“3.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25 分)	<b>商务标：26.25 分</b> <b>技术标：48 分</b> <b>综合标：27 分</b>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C)采用复合的方法确定： 即： $C=A*50\%+B*50\%$ A:招标控制价；B: 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26.2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5分)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按实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0-1.25分)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赋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规定。

<p>2.2.4 (2)</p>	<p>技术标评分标准 (48分)</p>	<p>设计实施方案 (48分)</p>	<p>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工作思路是否明晰、有创新性、针对性、科学性和适用性。针对性强得3-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3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2分,无内容得0分；</p> <p>2、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对工程难点理解透彻、准确，措施有效、有针对性。针对性强得5-7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5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3分,无内容得0分；</p> <p>3、设计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针对性强得3-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3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2分,无内容得0分；</p> <p>4、具有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5-7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5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3分,无内容得0分；</p> <p>5、针对本项目特点及设计周期安排设计进度计划，项目设计进度计划表编制科学合理，有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5-7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5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3分,无内容得0分；</p> <p>6、设计对策措施（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对策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7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5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3分,无内容得0分；</p> <p>7、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3-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3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p>
----------------------	--------------------------	-------------------------	--

			<p>性得 1-2 分,无内容得 0 分;</p> <p>8、服务承诺</p> <p>(1) 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方案报批报建、图纸审查等衔接报审等工作。(0-2分)</p> <p>(2) 承诺在设计过程中与发包人积极配合、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服从发包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等。(0-2分)</p> <p>(3)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参加施工交底、设计指导、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0-2分)</p> <p>(4)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0-2分)</p>
2.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7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b>(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项目设计负责人 业绩(4分)	<p>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b>注:①企业业绩与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b></p>
		企业获得的荣誉 (3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国家级的每份得 3 分;省级的每份得 2 分;市级的每份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 <b>(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以奖项级别高者为准,不重复。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颁发部门的红头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扫描件,否则</b></p>

			不得分)
		设计项目部技术人员配备 (8分)	<p>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道路或路桥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配套齐全的得 6 分；每缺一项专业人员在 6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 2024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含养老保险），否则不得分）</p> <p>（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p>
		信用等级证书 (1分)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有有效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体系认证证书 (2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招标人意见 (3分)	<p>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1-3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技术标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的；
-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

### 3.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1)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

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6-0203）”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设计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滨河北路(李贺广场-锦龙桥)(创业桥-县界)(李贺广场-水城东路)、拥军路(李贺大道-滨河北路)、解放路东段(创业路-快速引线)、红旗路东段(市场监督管理局-快速引线)(快速引线-青啤大道)、福昌路(锦龙大道-锦屏路)、水城东路(滨河北路-李贺大道)、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航空路)等七条道路的给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进行建设，涉及道路总长 28.12 公里。

1.3 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 2. 项目设计要求

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图纸调整、驻场技术服务，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 3. 项目设计依据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如有）、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 经宜阳县政府有关部门通过的《关于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3)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 4. 项目设计要求

4.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 1、2 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4.2 施工阶段需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的有经验的设计工作者，在发包人有需要的时候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4.3 设计的要求

4.4.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4.4.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4.4.3 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4.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4.4.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4.4.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4.5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5.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重要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5.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3)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4)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6)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7) 配合质量检测；
- (8)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9)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0)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4.5.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

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 二、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2、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3、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3、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5、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三、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 四、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10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归发包人所有的设计成果承担长期保密责任，此外，设计人承诺其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若发生纠纷的，由设计人解决。设计人违反本条约约定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权的，还需退还发包人已支付

的全部费用。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七、设计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授权委托书；(4) 投标承诺书；(5) 资格审查资料；(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声明函；(7) 设计实施方案；(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设计 负责人	姓名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四、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_\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电话：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信用承诺函

####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 （8）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七、设计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设计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设计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6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仅供投标人学习, 投标文件无需附以下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串通 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 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